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7 期 (总第 80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

行业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交行发〔2023〕1 号) (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

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15 号) (10)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金融〔2023〕196 号）	（2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215 号）	（32）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223 号）	（43）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226 号）	（57）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 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知局〔2023〕55 号）	（7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3〕58 号）	（8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9, 2023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s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aohangfa〔2023〕No. 1)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Reducing the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for Market Entities”

(Jingshijianfa〔2023〕No. 15)	(10)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onal Equity Market in Beijing (Trial)”	
(Jingjinrong〔2023〕No. 196)	(21)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Factoring Companies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3〕No. 215)	(32)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3〕No. 223)	(43)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awnshops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3〕No. 226)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zhiju[2023]No. 55)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Revis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Funds for Key
Industries in Beijing”
(Jingzhiju[2023]No. 58)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单用途预付卡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交行发〔2023〕1 号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局(委)、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市交通行业各有关协会:

现将《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单用途预付卡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单用途预付卡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完善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社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及本市规范预付式消费行为监管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并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各类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以预收资金方式面向消费者发行的,供消费者按照约定仅在经营者及其合作范围内,可以分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凭证或者虚拟凭证。实体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虚拟凭证包括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载体。

第三条【备案主体及条件】经营者在京发行预付卡累计预收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尚未完全兑付卡数量超过 100 张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

向所在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区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

预付卡发行未达到上述金额规模、发卡数量的经营者可自主选择备案。

第四条【备案要求】经营者应准确、完整地提交以下信息及资料,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一)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地址,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属行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二)预收资金累计金额;

(三)发卡数量;

(四)预收资金进行存管的经营者,应提交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信息(账号、开户行等)。

经营者完成初始备案后,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信息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其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

备案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监督检查】本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经营者发行、兑付预付卡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经营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要求经营者提供有关证照、凭据、合同、交易记录等资料并有权复印。

经营者应当配合本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六条【行业监管】本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区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应当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法律责任】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备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本市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八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15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持续系统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坚持首善标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在完善标准规范便利的市场主体登记模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维护公平竞争,提升政府服务质效等方面持续加强探索,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经营成本,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宽松有序公平的市场环境,帮助市场主体复元气、增活力,为稳经济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1. 提高登记信息透明度。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通用标识,整合归集更多企业证照信息。全面公示企业登记和备案信息,试点公示企业实缴资本,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2. 提高登记注册规范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全面实行“登记注册核准人”制度,发布登记注册标准手册,以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工作效能。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服务,建立健全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机制,推动实现京津冀企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等业务“跨省通办”,推动商事登记领域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

3. 提升登记服务便捷度。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化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库,简化住所登记材料。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登记等注销事项“一网通办”,便利市场主体快速退出。拓展外籍人员身份认证渠道,外籍人员持护照、港澳台居民持居住证可在线身份认证,实现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全程网办”。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为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应用提供支撑。

4. 创新登记制度举措。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制定支持使用虚拟地址网络经营者发展意见,允许个体网店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线下实体经营场所。深化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5.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全程网办”,完善审批系统,企业可线上申请、查询进度,市场监管部门

在线受理、审批、发放电子许可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远程核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延续提示提醒服务。

探索简化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手续,对于变更可即时办理项目的(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经营项目减项且布局流程及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二)营造规范精准高效的监管环境

6. 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不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架构,制定我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深化“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在原有试点场景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场景范围,优化完善“一业一册”、规范梳理“一业一单”,组织开展“一业一查”,实现对企业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7. 加快推进行政检查事项标准化。研究制定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北京市行政检查项梳理规则》,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检查项标准规范体系,组织各部门开展行政检查项梳理,进一步细化检查内容、检查主体、检查标准,形成标准规范、可操作实施的行政检查项和检查单。

梳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进一步完善行政检查标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8. 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推进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制定第四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

单。推动消防安全、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纳入联合抽查清单的事项全部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效能。

9. 深入实施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健全本市行业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管理规范,形成四级监管对象库,统筹推进风险评价结果汇聚,不断丰富完善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场景。

健全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2023 年底前,实现市场监管系统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相应专业领域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

10. 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期。对于首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含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的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下一年度年报进行补报的,不予执行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等信用惩戒措施或实施相关行政处罚。对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引导其采取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经合理说明理由,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 实施公示信息抽查容错。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地址等一般状态信息有误,或重要信息中存在非主观故意的明

显错误的,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以允许修改,不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即时信息自我纠错。

12. 探索重点领域监管方式创新。探索食品安全领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必要打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提升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效能。

针对部分重要民生行业领域,分领域出台明码标价规定,为相关市场主体实施明码标价行为提供具体指引。

13. 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统筹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力量,深入开展“铁拳”“筑安”等专项行动,加强民生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区域协作,推动京津冀市场监管区域执法协作深入开展。

(三)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环境

14. 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环境。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程序性规定。建立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提高专业审查水平。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考核,开展政策措施抽查,促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开展京津冀抽查互查,清理妨碍三地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地区封锁,破除行政壁垒。

15. 创新竞争监管方式。研究制定《北京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北京市平台算法反垄断合规指引》，为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预防和制止算法滥用提供理论支撑，为经营者提升反垄断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供规则指导。

打造海淀、通州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培育建设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16. 提升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效能。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竞争执法人才队伍，充实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能力。强化反垄断专家库智力支持作用，增强反垄断执法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针对性。组织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

加强反垄断领域京津冀协同合作。开展反垄断领域专家库资源共享，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通过探索联合办案等方式，共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17. 整治中介机构垄断行为。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18. 高效推进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反垄断审查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机制，及时提醒企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便利和规范企业申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四)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19. 着力规范重点领域涉企收费。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截留减负降费红利等行为。依法查处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领域,以及商业银行、企业宽带、中介服务等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民政部门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现场联合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的价格违法行为。联合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每季度对航空口岸进行一次收费行为专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20.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动市场主体歇业“一次办”,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医保、公积金等 5 个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

21.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严厉打击恶意注册申请商标、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权利等违法行为。

22. 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 9 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依法依规做好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管理工作。

23. 探索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和试点工作部署,探索在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家用电器和汽车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

(五)帮扶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24. 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以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引导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试点平台服务,在试点区域或领域内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25. 发挥标准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活动,持续发挥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事业等单位在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参与标准研制。

26. 推动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京津冀协作。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发挥“3+X”标准化协作机制作用,围绕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推动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制定。联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以民生关切和社会关注领域为重点,选取2到3个领域,组织取得市级资质认定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并通报结果。围绕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制定京津冀共建计量技术规范。

27. 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个体工商户有序延续、转型升级。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自动延续成立时间、字号、档案等信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等许可证件。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转型升级为企业组织形式的,在结清相关税费及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推进个体工商

户登记档案电子化,完善个体工商户跨区域迁移手续。

28. 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对接工作,建立“点对点”服务对接机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快出台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三品一械”、金融投资理财等重点领域广告发布合规指引。

(六)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

29. 提升政务服务电子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完善“e窗通”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一网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全程网办系统,持续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注销事项的“跨省通办”。完善市场监管系统统一、集约、智能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30.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标准汇编》,规范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在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组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统一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协调机制,细化任务层级和责任分工,定期汇集任务进展情况,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各主责处室要加强改革任务的顶层设计、整体谋划和协同推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对区局的工作指导。全市层面的改革

任务要注重统筹安排,加强与其他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各区局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落实好本区改革任务,切实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二)抓好政策落实。持续关注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难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各部门应密切关注改革进展,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情况评估,开展政策成效研究,持续优化实施路径,并做好后续工作谋划。继续开展“局处长走流程”专项活动,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使改革举措真正利企惠民,让改革成效落实到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北京市私营和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做好各项改革政策效果评估。

(三)做好宣传指导。坚持政策解读与改革实效宣传相结合,利用市局官网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改革措施创造便利。及时对改革取得的成效进行汇总和宣传,增强政策的导向性作用。加大对一线人员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充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加强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政策讲解引导,确保改革发挥实效。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金融〔2023〕19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行为，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行为,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指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企业证券的发行、转让或登记存管提供服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通告,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是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唯一合

法交易场所。除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之外,包括本市其他各类交易场所在内的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组织、开展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的证券发行、转让活动。

第三条 本市运营机构负责组织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金融监管局与北京证监局建立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本市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 (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运营机

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八条 运营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先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申请文件,并抄送北京证监局:

- (一)分立、合并;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
- (四)变更交易规则、交易品种;
- (五)变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金融监管局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批。运营机构在收到市金融监管局批复之日起七日内,需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第九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抄送北京证监局:

- (一)名称变更;
-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对外股权投资;
- (四)因交易规则调整导致的信息系统重大改变;
- (五)与其他省(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
- (六)除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外的其他股东发生变动;
- (七)异地展示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展示时间超过十二个月;

- (八)业务操作细则；
- (九)自律管理规则；
- (十)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具备备案条件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备案通知。市金融监管局认为备案事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以书面方式反馈运营机构。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不再从事非公开发行、转让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同时需抄送北京证监局。

运营机构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运营机构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业务及经营

第十二条 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三)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运营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向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应当了解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如实、充分提示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性质和风险,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网络平台,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参与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发行、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 依法设立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最近一年内拥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具有二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二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第十五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由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所属子公司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作为指定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安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内发行、转让证券或进行股权融资的,应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登记结算结果为准,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发行人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或备案事项的,由相关政府部门依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登记结算结果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运营机构依法自行或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运营机构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开展交易

及其他相关活动,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一)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集资;

(三)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

(五)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六)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章 市场自律

第十八条 运营机构及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制定证券发行与转让、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中介服务及其业务操作、风险防控和处置预案、突发应急、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平交易、投资者权益保护、会员管理和纠纷解决等相关的业务规则、工作制度及自律管理规则。

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和投诉处理

机制。完善争议和投诉处理程序,设专人解答及时受理投诉、处理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及争议。具体投诉举报途径由运营机构发布。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运营机构或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经纪商)应当开立专户,用于存放投资者资金。专户与运营机构、经纪商的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投资者应与运营机构(或经纪商)、存管银行签订投资者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运营机构应当要求经纪商向其报送存管银行、资金存管协议、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或重大变故及时处理并向市金融监管局和北京证监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依据风险防控和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自每个月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和北京证监局报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信息。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市场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时,运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市金融监管局和北京证监局。运营机构应明确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动化解和有效控制风险。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市金融监管局应及时向市政

府报告,并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和电子计算机业务数据系统、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非现场监管,不断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科技信息技术监测区域

性股权市场的经营及风险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可以对运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发现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运营机构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1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21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规范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行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业保理公司及其监督管理,商业保理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对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业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商业保理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商业保理”等显示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2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贸易融资、产业金融或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行业背景；

(五)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六)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七)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以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

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

第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合并、分立;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
- (四)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
-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商业保理”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

料。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开展下列商业保理业务:

- (一)保理融资;
- (二)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三)应收账款催收;
- (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 (三)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四)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五)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六)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

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七)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业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反洗钱制度,形成良好的风险预警机制,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适合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应收账款标准,规范应收账款范围,严格审核基础交易合同等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债务人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合理判断应收账款质量,包括出质、转让情况以及账龄结构等。

第十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第二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在开展应收账款转让等业务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应收账款的权利状况进行查询、登记公示。

第二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以下监管指标要求:

(一)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将逾期九十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二)商业保理公司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三)商业保理公司应当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 1% 的风险准备金;

(四)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第二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按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的区金融工作部门定期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统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其他材料。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保证上报数据、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商业保理公司下列事项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的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

(一)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 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债务；
- (三)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的或有负债；
- (四)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 (五)重大对外投资；
- (六)市金融监管局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商业保理公司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商业保理公司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

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商业保理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业保理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不断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科技信息技术监测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及风险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三十二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发现商业保理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商业保理公司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对商业保理公司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应当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查,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四条 本市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 （二）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数据统计、投诉处理等工作，协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开展行业培训；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北京商业保理协会是本市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加入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22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监督管理,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

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显示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2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的行业背景或金融行业背景；

(五)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六)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七)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确有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信誉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

融资租赁公司拨付给各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

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合并、分立；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
- (四)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
-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

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租赁业务;
-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五)法律法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应当为权属清晰、

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或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当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业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反洗钱制度,形成良好的风险预警机制,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

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十五条 为控制和降低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建立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及后期管理。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应当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风险状况。

第三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的区金融工作部门定期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监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其他材料。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保证上报数据、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的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重大对外投资;
- (三)市金融监管局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当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融资租赁公司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

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四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不断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科技信息技术监测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及风险情况。

第四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四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发现融资租赁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融资租赁公司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对融资租赁公司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四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应当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查,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八条 本市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 (二)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数据统计、投诉处理等工作,协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开展行业培训;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是本市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视监管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22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北京市典当行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规范典当行经营行为,促进典当行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典当行及其监督管理,典当行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对典当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典当业务,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当金、支付当金利息和相关费用、赎回当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典当行,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经营典当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典当行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典当行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

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典当行或从事典当业务。

申请设立典当行名称中应当标明“典当”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典当”等显示典当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典当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法人作为典当行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六)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

第八条 自然人作为典当行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

第九条 典当行应当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

评估人员。

第十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典当行以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

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相应颁发或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典当行应当申请换发。对于符合经营典当业务条件的,市金融监管局予以换发。

第十二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三条 典当行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合并、分立;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
- (四)变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典当行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
- (四)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
- (五)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典当行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 典当行不再从事典当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注销典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典当”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典当行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 and 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向市金融监管局交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解散、不再从事典当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和典当经营许可证,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典当行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三)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五)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六)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第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一)非绝当物品销售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三)向除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

(四)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五)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六)对外投资；

(七)发放信用贷款；

(八)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

(九)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十)“套路贷”、“砍头息”、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典当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十二)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

(十三)法律法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禁止开

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十九条 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符合要求的录像设备、典当物品保管设施、报警装置等安全防范设施。

第二十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内开展收取当物、开具当票等业务活动,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第二十三条 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

典当行办理典当业务,应当向当户开具当票。严禁典当行不

开具当票、以合同代替当票、有当票无质(抵)押等违规行为。

典当行和当户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但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典当行机构名称及住所;
- (二)当户姓名(名称)、住所(址)、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 (三)当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估价金额、当金数额;
- (五)利率、综合费率;
- (六)典当日期、典当期、续当期;
- (七)当户须知。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和当户不得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和当户应当真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当票,保存期限自典当期届满之日起不得少于五年。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典当行无过错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公示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当金利率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营业时间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收当与赎当时应当核对当户的有效身份

证件。当户为单位的,应当核对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的,应当核对委托书、受托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时应当查验当物并予以登记,要求当户提供当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当户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对当物的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

典当行应当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当物和当户的相关信息,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典当行发现当物为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赃物或者当户是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当物的估价金额、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当金数额不得超过当物的估价金额。

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金额可以作为确定当金数额的参考。

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一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第三十二条 典当行应当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向当户收取合理的综合费用,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且不得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率上限。

综合费用和利息收取总额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当期不足五日的,按五日收取有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当户与典当行协商一致,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典当行应当为当户开具续当凭证,载明典当行与当户基本信息、原当票号、原当金数额、综合费用、当金利息和续当期限等项。

第三十四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五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典当行应当采用协议折价或者协议拍卖、变卖的方式及时处理绝当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收入在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应当继续向当户追偿。

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

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

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

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的合法资金来源包括:

- (一)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的注册资金;
- (二)典当行经营盈余;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从商业银行获得的一定数量的贷款。

典当行只能用上述资金开展典当业务。

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区金融工作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区金融工作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三)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

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四)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五)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第三十九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职责分工，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四十条 典当行应当根据典当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制度、安全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制度等。

第四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依据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典当行应当按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的区金融工作部门定期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月度报表等文件资料和其他材料。典当行应当保证上报数据、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及其从业人员对办理典当业务中知悉的当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典当行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典当行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典当行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典当行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典当行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四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典当行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第四十九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典当行的非现场监管,不断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科技信息技术

监测典当行的经营及风险情况。

第五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对典当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五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发现典当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典当行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对典当行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十二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对典当行经营规范情况进行年审。经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后,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出具最终年审意见。违法违规情节较重且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行,不得通过年审。

第五十三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当票由市金融监管局按国家规定样式统一监制并实施编码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五十四条 典当行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应当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查,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十五条 本市典当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 (二)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数据统计、投诉处理等工作,协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开展行业培训;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北京典当行业协会是本市典当行业自律组织,鼓励典当行加入典当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版权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知局〔2023〕5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京发〔2022〕15 号），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 号）、《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金融〔2020〕7 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国知发运字〔2021〕17 号）精神，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普惠面，促进北京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北京市知

识产权局、北京市版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 京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北 京 市 版 权 局

北 京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监 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营 业 管 理 部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京发〔2022〕15号),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金融〔2020〕7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精神,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普惠面,促进北京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和综合服务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围绕打通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保险、登记、贷款等各个环节,研究制定和完善市、区两级政策支持体系,确保有关政策切实高效落地;规范知识产权质押的工作流程;提供快速便捷的质押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著录项目变更等信息查询通道。

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与服务创新

鼓励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保险、贷款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

环节的各类机构加快发展相关业务,探索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重点推动银行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银行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和内部考核管理模式。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区管理机构合作,探索开发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新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将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三、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通道

依托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工作,汇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环节在内的各类相关机构服务资源,探索构建“贷前有辅导,贷时有选择,贷中有监测,贷后有补贴”的知识产权金融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办理质量和效率,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专员”制度,专人全程指导办理登记。对于符合要求的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申请,在北京市窗口以线下方式提交的缩短至3个工作日办结,线上方式提交的1个工作日办结;鼓励金融机构对于符合要求且已办结的版权质押登记贷款申请,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提高审贷效率。

四、降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

支持重点领域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融资。对

于符合条件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鼓励服务机构为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公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担保费及其他新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综合成本费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贴。

五、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对于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贷款发生不良的,按照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按一定比例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若担保或保险机构已购买再担保或再保险等分散风险产品,需将已分散风险部分资金从代偿或赔付计算基数中扣除。

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流转体系

依托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质物市场化处置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质物进行转移转化,进一步丰富交易拍卖、质权转股权等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形式和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

七、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精准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共享,提供便捷的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间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加强与银行间知识产权质押数据信息互通。多部门

合作,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及知识产权分析机构等共同探索更加精准有效的企业知识产权综合价值评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使用以知识产权信息为核心指标的分析工具,并应用到创新产品或服务中。加强对融资企业的跟踪调查和统计监测,建立企业满意度与金融机构产品改进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相关产品服务。

八、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和宣传推广

组织金融机构走进各区及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区开展宣传培训、沙龙和路演等活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讲、融资产品推介等工作力度,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应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 and 现有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方式,做好信息查询和金融产品汇集展示,畅通企业贷款渠道,提供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登记查询等综合服务。组织园区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建议常态化收集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需求库,拓宽金融机构与园区企业供需对接渠道。

九、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人才培养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才专项培育工作,加强对银行信贷专员、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互通培养。组织论坛、沙龙等活动,促进银行、担保公司、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群体等开展质押融资业务交流,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高质量服务提供有效保障。与高校、科研院所配合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教育培训,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才基础建设。对于在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才,给予通报表扬、个人及团队经验宣传推广等激励措施。

十、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保障

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和人行营业管理部组成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统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市财政局提供资金支持,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提供政策指导,全力加强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充分调动各区、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区和金融机构积极性,共同推动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支持政策落地。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3〕5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管理和运行,提高政府出资效益,促进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对《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8〕42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字〔2021〕8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21〕1991 号),为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共同促进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首都创新活力和创新效率,提高知识产权运营能力,规范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指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的资金。

第三条 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基金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批准设立。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以及社会资本。

第五条 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且应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第六条 基金存续期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

第七条 基金聚焦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运营,首期基金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领域以及生物医药领域。

第八条 基金可以与上下级财政部门设立的相同目标的基金合作,共同投资特定产业或企业。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代表市财政局对基金进行出资管理,负责对基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向市财政局报告基金的运行管理情况,维护市级财政性投资资金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的约定对基金进行业务监管和考核,重点监督基金投资方向,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基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金代持机构根据委托代持管理协议,代为持有基金的市级财政性资金出资,参与基金内部治理,促进政策目标实

现,保障出资权益;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评价;定期向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基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及退出等具体工作,落实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目标,做好风险防范,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监督和考核评价;对基金的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定期向基金代持机构、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基金的运营情况及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确定基金托管银行。

第十三条 托管银行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基金管理机构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基金托管报告;随时报告基金资金出现的异常流动现象。

第十四条 基金代持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基金投资记录、会计凭证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基金业务相关资料。基金会计凭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投资记录及其他基金业务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基金代持机构应对基金单独记账核算。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五条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基金根据本

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产业领域方向,投资于现有的核心知识产权和具有行业前景与技术趋势的前沿技术,投资对象范围包括:

- (一)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无形资产;
- (二)拥有核心技术,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的创新型企业;
- (三)符合投资条件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或者细分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第十六条 基金对单个项目或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或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第十七条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投资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行业;
- (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基金财产与管理机构财产之间、不同子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九条 代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有权撤销代持机构的政府资金受托管理资格:

(一)代持机构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二)代持机构营私舞弊,违规操作,不履行委托协议的,或者严重失职,造成基金投资经营不善或重大损失。

(三)基金投资项目连续3年出现损失,且市财政局不予认可的。

(四)在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开展的代持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五)其他不利于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按照市知识产权局业务监管制度,定期汇报基金运作进展,一旦发现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的重大变化,应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通过建立基金定期报告制度、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基金信息登记制度等加强对基金的有效监管。基金应当按照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报告制度报告有关事项,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开基金的有关信息,实现基金运作的规范化、透明化。

第六章 基金的管理费和收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费用从基金中列支,用于基金日常管理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工作。基金中市财政出资部分的管理费采取按比例计提、一次性清算方式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本基金管理费用不超过基金实际投出本金的 2%/年。
- (二)从项目或子基金中退出的本金,不再计提管理费用。
- (三)政府投资基金超出初始存续期后,不再支付管理费用。
- (四)每年度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不得超过应计提额的 80%,剩余部分中 5%与绩效评价挂钩,15%待基金按计划全部退出并完成清算后,再一次性计提。未能按计划完成退出的,应扣减该部分基金管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除对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基准收益率时,可对子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收益奖励。在确保市级财政性资金获取基准收益的前提下,奖励

比例一般不超过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收益的 20%。具体奖励比例经市政府批准后在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中进行约定。

第七章 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届满、各出资人共同决议终止或基金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发生后终止并进行清算。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延期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市知识产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要求办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基金存续期满后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基金合伙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政府出资退出基金的价格依据。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份额回购或转让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六条 基金终止后,应及时组织清算。对归属于政府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回的本金等,按照市财政局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资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财政出资拨付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

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字〔2021〕8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21〕199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律合同形式约定的事项,可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本办法发布后,基金相关新合同的拟定以及后续管理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基金所立合同或章程如有未明事项,应以本办法要求为准。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